

# B0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52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过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在2014年9月19日举行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境外优先股股息派事宜。境外欧元优先股(股票简称:ICB EuroPRD);股份代码:4604)本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 派息期间:自2019年12月10日(含该日)至2020年12月10日(不含该日)  
2.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9日  
3. 股息支付日:2020年12月10日  
4. 发放对象

于2020年12月9日相关清算系统的营业时间结束时(欧洲中午时间下午六时正),在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卢森堡)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欧元优先股股东。

5. 扣税情况  
本行本次发放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为40,000,000欧元(含税)。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欧元优先股条款和条件有关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

6. 股息率及现金金额  
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境外欧元优先股第一个赎回日前的初始股息率为6%

(不含税)为6%,即为境外欧元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根据境外欧元优先股的计息本金金额、股息率及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本行将派发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40,000,000欧元,其中支付给境外欧元优先股股东36,000,000欧元,代扣代缴所得税4,000,000欧元。

三、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办法  
本行将委托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伦敦)担任支付代理人,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Euroclear Bank SA/NV(简称Euroclear)和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简称Clearstream, Luxembourg)的代理人)支付或按其指示予以支付境外欧元优先股的股息。本行要求,Euroclear/Clearstream, Luxembourg,或其持有人在收到境外欧元优先股的股息后,将根据Euroclear或Clearstream, Luxembourg,或其持有人的记录上载明的参与人各自在境外欧元优先股的实益权益,按比例向参与人账户汇付款项。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伦敦)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付款或按其指示进行付款,即解除本行在境外欧元优先股项下相关款项的支付义务。对于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支付的每笔款项,每个账户持有人必须通过Euroclear/Clearstream, Luxembourg(以适用者为准)取得其享有的份额。境外欧元优先股股东自身不是账户持有人,对于向代表其持有境外欧元优先股的银行账户持有人支付的每笔款项,该所有权人必须仅通过该账户持有人取得其享有的份额。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78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得一”)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型基金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南通得一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三)南通得一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四)截至目前,南通得一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但未来不排除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未来南通得一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177 编号:临2020-050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潜力,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临2020-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0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月前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981,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成交最低的价格为7.7元,成交最高价格为7.38元,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472,302.22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12月0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北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东人数:3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东(股):666,076,16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69,2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本次会议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666,170,524	0	0	0	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日常,授权经理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5月2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489,328.77元于2020年11月30日均已到账。

2020年6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2020年挂钩利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22”,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6,000万元及收益960,000.00元于2020年12月1日均已到账。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年挂钩利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22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0年6月1日	2020年12月1日	2.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年挂钩利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22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0年6月1日	2020年12月1日	2.60%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政策风险;(2)市场风险;(3)延迟兑付风险;(4)流动性风险;(5)再投资风险;(6)募集失败风险;(7)信息传递风险;(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可将建立投资组合,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666,170,524	0	0	0	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666,170,524	0	0	0	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666,170,524	0	0	0	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666,170,524	0	0	0	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666,170,524	0	0	0	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666,170,524	0	0	0	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666,170,524	0	0	0	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666,170,524	0	0	0	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666,170,524	0	0	0	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666,170,524	0	0	0	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666,170,524	0	0	0	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8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荣享
基金代码	0049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总额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期初可供分配利润	2020年11月30日
截止日可供分配利润	截止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可供分配利润	截止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可供分配利润	截止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上次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截止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1日
权益派发日期	2020年12月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选择日期	权益登记日(含)起至权益派发日(含)止。
红利再投资选择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将红利再投资转换为同一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其红利再投资日期为权益登记日(含)起至权益派发日(含)止。
红利再投资选择比例	投资者可选择将红利再投资转换为同一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其红利再投资日期为权益登记日(含)起至权益派发日(含)止。
红利再投资选择金额	投资者可选择将红利再投资转换为同一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其红利再投资日期为权益登记日(含)起至权益派发日(含)止。
红利再投资选择币种	人民币
红利再投资选择费率	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费率标准执行。
红利再投资选择币种	人民币
红利再投资选择费率	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费率标准执行。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2月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处于封闭期。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即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0年12月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多个机构投资者的多个投资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7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

线(96046)进行详细咨询。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109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基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公司因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及华泰联合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3,6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00,000元,坐扣承销商佣金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93,962.26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496,566,037.74元,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预付的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上述3,373,25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7,978,664.49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9年3月18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565)。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币种	余额(人民币)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商证券	36080100010002110	人民币	796,013,263.30	专户账户(定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商证券	33040101010002270	人民币	164,206,284.28	专户账户(定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商证券	33060101010002000	人民币	4,948,266.20	专户账户(定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商证券	40260101010100011	人民币	967,353.08	专户账户(定期)
合计				1,412,527,906.86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的二级支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与各银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

(一)监管协议签署主体

序号	开户银行	甲方	乙方	丙方
1	360801000100021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3304010101000227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33060101010002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402601010101000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的二级支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